附件2

上海市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和本市“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试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企业依法提出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本市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相应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及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其区域范围内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工作管理。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负责其区域范围（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工作管理。

市商务委员会负责本市其他区域范围的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工作管理。

**第二章 拍卖业务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二）《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六条（审批条件）**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企业符合《拍卖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材料的格式、内容符合要求。

**第七条（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拍卖业务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

（二）股东会决议1份（原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支持电子亮证，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的可免于提交）1份（复印件）；

（四）企业基本注册资料（档案机读材料）1份（原件）；

（五）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1份（原件）；

（六）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支持电子亮证）1份（原件）；

（七）拍卖业务规则1份（原件）；

（八）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至少1名拍卖师）1份（复印件）；

（九）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1份（复印件）；

（十）拍卖师变更注册申请表1份（复印件）；

（十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拍卖企业设立信息登记表1份。

申请人愿意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还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管理**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作出承诺,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提交许可申请，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须作出承诺，现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第（一）、（三）、（四）、（十一）项必备申请材料和其他可以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一般程序（详见http://www.shanghai.gov.cn/一网通办具体事项办事指南），向有关审批机关提交申请。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向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提交的告知承诺书，经相应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本细则第七条规定中除第（一）、（三）、（四）、（十一）项以外的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后2个月内，按约定期限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5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具体送达方式可由申请人与审批机关事先约定。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送达被审批人。

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后，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颁发纸质证书的，收回纸质证书，颁发电子证书的，删除电子证书信息。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或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商务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